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妆罚〔2018〕07号

当事人：恩平市安心母婴商行（周颖仪）

地址：恩平市锦江大道东6号锦江国际新城步行街一楼街铺65、102号铺位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2440785MA51GXDE1H

负责人：周颖仪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0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周颖仪经营的恩平市安心母婴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东面第一个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标签标示“Pinementhol”的产品4盒、“Crema alla Calendula”的产品6盒、“Aveeno Baby”的产品3支，上述产品外包装均未用规范的中文注明产品名称、厂名、许可证编号等内容。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及销售记录等资料。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予以扣押。

经调查，该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述产品属于化妆品，共3品规合计13盒（支），“Pinementhol”“Crema alla Calendula”“Aveeno Baby”的销售单价分别为68元/盒、45元/盒、50元/支。

因该店无法提供上述进口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且未建立购进、销售台账记录，故无法统计具体的购进数量及销售数量，本案涉案化妆品数量按被本局扣押的3品规共13盒（支）计算，货值金额为692元，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11月20日，本局对恩平市安心母婴商行（周颖仪）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店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证据材料：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 询问调查笔录1份；3. 周颖仪身份证（复印件）1份；4. 恩平市安心母婴商行（周颖仪）《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 现场拍摄照片6张；6. 未经批准或检验的进口化妆品3品共13盒（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安心母婴商行(周颖仪)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店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未经批准或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共3品规合计13盒(支)。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